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事务所原指派魏倩婷女士、聂梓敏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赵艳美女士代替魏倩婷女士作为新任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赵艳美女士、聂梓敏女士。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赵艳美女士，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赵艳美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